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即终止实施“移动网络游戏代理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用于支付部分投资Yinker Inc.20%股权的款项，其余用于支付部分投资LendInvest Limited20%股权的款项及相关中介费、手续费。在股东大会批准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股权投资款项。

###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LendInvest Limited和投资Yinker Inc.，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仑日本株式会社接受关联公司摩比神奇（北京）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神奇”）委托为其“360 Security”产品于日本境内进行广告投放并提供资金代付服务，并收取摩比神奇为此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及媒介购买费用；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昆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Koram Games limited（昆仑在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预付广告投放费用的情况下，接受关联公司摩比神奇委托为其进行谷歌广告投放服务，昆仑香港享有谷歌的返点优惠。

3、公司接受关联公司摩比神奇按月支付服务器、带宽使用费用、行政相关费用等日常费用，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与摩比神奇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立伟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